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24-2100U62N3953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21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岩溶区常规桥梁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318号）批准建设，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_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占比50%，银行贷款占比5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对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广州、佛山。

2.1.2建设规模：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佛西环城际）起自佛山西站，经南海区，花都区、白云区，止于广州北站。线路全长47.023公里，全线共设9站，分别为佛山西（不含）、狮山东、大榄、官窑南、和桂、炭步、花都港、神山北、广州北（不含）等车站，新建车站7座。项目设城际铁路职业训练段1处。项目批复概算总额226.41亿元，项目建设总工期60个月。

2.1.3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城际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200公里/小时、局部地段限速；正线线间距：4.2米；平面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2200米，困难地段1300米；最大坡度：30‰；到发线有效长度：400米；牵引种类：电力牵引；动车组类型：CRH6城际动车组；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ATO自动控制系统。

2.2 招标范围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不含）至广州北站（不含）施工总承包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 |
| 第一章 | 拆迁及征地费用 | 临时用地及复垦、绿化迁移及回迁、交通疏解及设施、改移道路及设施、U槽综合排水（除电力设备购置及电力安装）、改移沟渠、管线迁改、隔音窗、拆除复建、用地报批费用 |
| 第二章 | 路基 | 全部 |
| 第三章 | 桥涵 | 全部 |
| 第四章 | 隧道及明洞 | 全部 |
| 第六章 |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 | 仅含灾害监测、门禁系统 |
| 第七章 |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 仅含供电线路（低压电缆安装）、其他电力（站场照明、低压动力配电、防雷及接地）、综合自动化（BAS、FAS） |
| 第八章 | 房屋 | 除炭步训练段工程、警用摩托车外 |
| 第九章 | 其它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 除工务中其他工务建筑设备费用外 |
| 第十章 |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 除过渡工程外 |
| 第十一章 | 其它费用 | 安全生产费、其他费等 |
| 第十二章 | 基本预备费 | 总承包风险费 |

2.3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GFXH-1，下设7个工区，具体如下表：

| **专业** | **工区** | **工区范围** | **主要工程量** |
| --- | --- | --- | --- |
| 土建 | 工区一 | 里程范围:左线GFYDK106+150.07(右线GFDK106+043.05)-DK7+119.6。佛山西站-狮山东站区间、狮山东站土建、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和静态标识工程，范围内前期准备工程及相关工作。 | 1.隧道：狮山1号隧道（含盾构段、明挖段）2.桥梁：白沙特大桥左右线3.车站：狮山东站（地下站）3.路基段1处 |
| 工区二 | 里程范围:DK7+119.6-左线DK12+550.0(右线YDK12+554.07)。狮山东站（不含）-狮山2号隧道、盾构井、明挖区间土建、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和静态标识工程，范围内前期准备工程及相关工作。 | 1.狮山2号隧道（含盾构段、明挖段） |
| 工区三 | 里程范围: 左线DK12+550.0(右线YDK12+554.07)- DK20+964.15。狮山2号段明挖区间（路基段，不含回填段）-大榄站（含）-官窑南站（含）、大榄站站房、官窑南站土建、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和静态标识工程，官东梁场，范围内前期准备工程及相关工作。 | 1.桥梁：唐边特大桥左右线、唐边特大桥、大榄特大桥（含节段拼装连续刚构桥）2.车站：大榄站、官窑南站3.路基段1处4.官东梁场 |
| 工区四 | 里程范围: DK20+964.15-DK28+309.85。官窑南站（不含）-和桂站（不含）区间土建、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和静态标识工程，范围内前期准备工程及相关工作。 | 1.桥梁：官窑西南涌特大桥（含转体悬浇矮塔斜拉桥1座、连续刚构桥1座、节段拼装连续刚构桥） |
| 工区五 | 里程范围: DK28+309.85-DK40+369.80。和桂站（含）-炭步站（含）-花都港站（不含）区间，和桂站、和桂工区、炭步站及相关工程土建、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和静态标识工程，炭步梁场，范围内前期准备工程及相关工作。 | 1.桥梁：和桂车站特大桥、和桂特大桥、炭步特大桥、炭步白坭河特大桥（含悬浇矮塔斜拉桥1座）2.车站：和桂站、炭步站3.炭步梁场4.路基段2处 |
| 工区六 | 里程范围: DK40+369.80-DK46+149.97。花都港站（含）-神山北（含）-广州北站区间，花都港站、神山北站土建、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和静态标识工程，范围内前期准备工程及相关工作。 | 1.桥梁：南浦新街河特大桥（含系杆拱连续梁桥1座）、神山特大桥、大岭中桥2.车站：花都港站、神山北站3.神山北梁场4.路基段1处 |
| 机电安装 | 工区七 | 全线车站机电安装（含车站及区间变配电及照明、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力照明工程、站场照明、动力、FAS、BAS等），全线灾害监测、门禁系统、防雷及接地等相关工作。 | / |

2.4本标段的计划工期：60个月。

2.5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登记承诺函》原件（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格式见附件3）和《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格式下载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申请表无需填写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在申请表投标人名称处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每个单位可各自独立打印申请表和盖章。）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A）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8时30分至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_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学术报告厅。

5.2（A）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城轨采购网（www.mtrmart.com）、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层

电话：020-83106760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6楼

邮编：510330

联系人：罗工

电话： 020-83158411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孔繁钊 丛伟

电话：020-37860762、37860721

电子邮箱：kongfanzhao@ebidding.com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邮编：510101

电话：020-83730640

9.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2：投标人申请人声明

附件3：联合体投标登记承诺函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GFXH-1

|  |  |
| --- | --- |
| 序号 | 资质条件 |
| 1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
| 2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均应具备） |
| 3 | 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上述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仅承担机电安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可只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9家（含9家）。联合体进行追溯后不超过2家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单独的1家实际控制人。承接具体施工任务的一家联合体成员最多承接一个土建工区工程。实际控制人特指具有股权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最终实际控制人要追溯到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独资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不穿透至政府机构（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
| 4 | 联合体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单独提出申请或加入不同的联合体，但可组成或参与同一联合体。 |

表1-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GFXH-1

|  |  |
| --- | --- |
| 序号 | 财务要求 |
| 1 |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3亿元。 |
| 2 |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2019年~2021年（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0亿元。 |
| 3 |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资本不应小于50亿元 |

注：1.投标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如投标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所计算金额已达到营运资金的额度要求，可不提供银行信贷证明。

2.营业收入以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3.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载明金额为准，如营业执照未载明注册资本金额，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表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GFXH-1

|  |  |
| --- | --- |
| 业绩类目 | 业绩要求 |
| 2017年 9 月~2022年 9 月（近5年）内完成或在建（在建业绩要求开工报告签署时间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
| 业绩1 | 单项合同金额 60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1项 |
| 业绩2 | 类似工程盾构施工业绩1项 |
| 业绩3 | 类似工程制、运、架梁施工业绩1项 |
| 业绩4 | 斜拉桥施工业绩1项 |

注：1.投标人填报的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如系统中有记录的则提供)。

2.**类似工程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工程。**完成或在建的业绩均可。在建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开工报告复印件，以开工报告签署时间为准，且开工报告签署时间在2021年6月30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项目完工）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规模技术指标的其他文件。

3.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业绩由拟承揽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出具。**其中业绩1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表1-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GFXH-1

|  |  |
| --- | --- |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诉讼及仲裁 | 投标人在2019年 9 月~2022年 9 月（近3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 履约情况 | 投标人在2019年 9 月~2022年 9 月（近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 失信被执行人 |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
| 行贿犯罪情况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刑罚执行记录。 |

注：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7.行贿犯罪情况以投标人填报的《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信誉要求。

表1-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GFXH-1

| 项目管理机构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 | --- |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铁路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15年以上铁路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
| 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职称，15年以上铁路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职位均可），从事项目技术工作15年以上，职称专业或学历专业为土木工程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

注：1.本表拟投入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以联合体投标的，本表拟投入人员须与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2.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3.拟委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4.本表所列人员应按要求提供简历表。

表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表1-6-1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标段：GFXH-1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人员 | 数量（人） | 要求 |
|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 生产副经理 | 3 | 主管桥梁、隧道、机电专业各1人。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或以上职称，10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从事财务工作8年以上。 |
| 质量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8年以上。 |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8年以上。 |
| 计划合同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合同管理与成本控制工作8年以上。 |
| 其他专业工程师 | 25 |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不少于50%。 |

注：1.本表拟投入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以联合体投标的，本表拟投入人员须与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具有

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2.本表所列人员“生产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计划合同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供简历表。

本表所列“其他专业工程师”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或相关工作经验包括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公路等工程，其中铁路或轨道交通工程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表1-6-2 各工区主要人员及其他要求表

标段：GFXH-1

| **项目** | **要求** |
| --- | --- |
| **各工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 | **人员** | **数量（人/工区）** | **资格要求** |
| 工区项目经理 | 1人 | 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要求：工区一~六：铁路或市政公用工程；工区七：铁路或市政公用或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铁路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 |
| 工区技术负责人 | 1人 | 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铁路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职位均可），从事项目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职称专业或学历专业要求**（工区一~六：土木工程类；工区七：机电工程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 工区质量安全官 | 1人 | 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10年以上类似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 工区生产副经理 | 工区一、四、七：不少于2人工区二：不少于1人工区三、五、六：不少于3人 | 高级工程师职称，8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 工区质量负责人 | 1人 | 高级工程师职称，8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5年以上。 |
| 工区安全负责人 | 1人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年以上。 |
| 工区地质工程师 | 1人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地质工作8年以上。 |
| 工区试验负责人 | 1人 |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从业资格，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工程试验工作5年以上。 |
| 其他工程师 | 21人/工区 |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不少于40%。 |
| **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工程不得分包。分包的具体要求： / 。 |
| **专用设备** | 土压平衡盾构设备4台套（工区一2台套，工区二2台套），隧道外径8.8m，隧道内径8.0m架桥机不少于6台套。 |
| **其他** | 1.本项目管理机构实行两级管理，分为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和工区项目经理部。对于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表1-5”、“表1-6”规定的人员，拟投入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各工区项目经理部均应独立配备相应人员，不得相互兼任。2.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

注：1.本表拟投入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表1-5”、“表1-6”规定的人员岗位、数量及资格要求、专用设备是招标最低要求，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最低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配备相关人员和专用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按照工程需求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岗位人员及专用设备。

2.工区质量安全官是指由施工法人单位任命派驻至工区项目经理部，专职行使对施工项目部质量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权力，独立于项目管理体系的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3.本表所列“工区项目经理”、“工区技术负责人”、“工区质量安全官”岗位拟投入人员应按要求提供简历表。本表除“工区项目经理”、“工区技术负责人”、“工区质量安全官”外其他岗位人员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4.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或相关工作经验包括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公路等工程，其中铁路或轨道交通工程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附件2：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号）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组成或参与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1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组成或参与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8）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19）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内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刑罚执行记录；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本项目拟派的各工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兼职。

五、本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联合体投标的，列出满足要求的联合体牵头方所属二级单位即可。）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若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担保为保函形式的，保证递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十一、本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信誉要求情形的，我司将放弃中标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声明企业”中列出，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附件3：联合体投标登记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登记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单位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本单位 （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本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登记、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本单位以联合体的名义签署盖章的上述各项文件和其以联合体名义所作出的一切行为效力及于全体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成员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就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单位承诺，已获得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委托，由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作为联合体的代理人，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

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签署盖章、提交、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接收招标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实施的行为，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各方承担。

5.本单位承诺，联合体所有成员方自投标登记始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止，所有成员方不得变更。如有违反，可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资格，并接受相应处罚。

6.本承诺函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列明所有成员方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